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左滙雄議員,MH
副主席：何華漢議員,MH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MH

增選委員：胡銘泰先生
邵天虹先生

秘書：劉嘉瑤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湯洛彤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啓德及九龍灣
張偉智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李漢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伍志成先生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至三

鍾佩怡女士
姜民漢先生
禰嘉豪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經理-持分者關係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交通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交運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需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優化啟德區巴士站配套設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3/2025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城巴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及 7 號書面回應。

7. 城巴公司代表表示，城巴公司一直致力改善顧客的候車環境。由於啟德區人口不斷增加，城巴公司已將委員對增設上蓋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等設施的意見記錄在案，作日後就上蓋興建次序作出考慮及評估之用。

8.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巴公司致力為乘客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會於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優化巴士站設施，以方便乘客候車；
- (ii) 文件提及的 5 個巴士站中，九巴路線只覆蓋沐泰街及啟德橋道的兩個巴士站。九巴公司已於本年 7 月申請於沐泰街巴士站加建上蓋及到站顯示屏，正待相關部門審批。此外，九巴公司已備悉委員有關於啟德橋道巴士站加建車站設施的建議，會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iii) 九巴公司會繼續根據不同巴士站的條件和環境，包括電力供應、高度限制及行人道空間等因素，評估優化啟德區巴士站設施的可行性，並適時向署方提出申請。

9.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提升巴士站設施，以方便乘客使用及改善候車環境；
- (ii) 署方已備悉優化啟德沐安街至跑道區一帶巴士站設施的建議，並已將相關意見轉交予巴士公司考慮。巴士公司會繼續檢視啟德發展區內各巴士站的運作和周邊環境，評估其可行性及資源分配情況，再考慮是否向署方提出優化巴士站設施的申請；以及

- (iii) 署方早前已收到九巴公司提交於承啟道近沐泰街的巴士站增設上蓋的申請。署方已就有關申請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正進行地區諮詢。

1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過往的交運會會議中，各委員曾多次提出優化區內巴士站設施的建議，惟多年來均未能落實。委員要求巴士公司及運輸署簡化審批流程，並督促承辦商盡快完成工程，以提升市民的候車體驗；以及
- (ii)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明年 3 月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中，向委員會匯報優化文件提及的巴士站設施的研究進度與結果。

11.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收到巴士公司的申請後會隨即作出跟進，惟部分申請或因為地下喉管設施而需作出調整，因此處理時間較長；以及
- (ii) 至於文件提及的其他巴士站，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優化巴士站設施的可行性。

12.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優化巴士站設施工程的進度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有助委員向居民解釋。他亦期望在完成優化巴士站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後，相關部門及機構能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以便利乘客候車。

議程三

關注機利士南路巴士站搬遷至寶源大廈對出作臨時巴士站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4/2025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城巴公司、九巴公司及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4 及 8 號書面回應。

15.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為配合道路工程，城巴 796X 及 NA20 號線位於機利士南

路的巴士站需於本年 11 月 23 日至明年 1 月 25 日臨時遷移。除已向車長發出遷移安排的通告外，城巴公司亦已透過於巴士站張貼告示、官方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途徑通知乘客；以及

- (ii) 收到委員的意見後，城巴公司已再次提醒車長注意巴士站遷移的安排，以避免出現巴士「飛站」的情況。

16.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巴公司在搬遷巴士站前，已透過公司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及於巴士站張貼通告等方式，通知乘客臨時巴士站的安排，亦已向車長發出巴士站位置改動的通告；以及
- (ii) 九巴公司會提醒車長巴士站遷移的安排，避免有巴士「飛站」情況，以減少對乘客的不便。

17.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提醒有關車長務必注意臨時巴士站的安排，並在適當位置停靠以方便乘客上落，避免對乘客造成不便；
- (ii) 署方已派員到臨時巴士站進行視察，期間觀察到巴士靠站的運作及乘客候車情況大致正常有序。相關巴士站亦已設置清晰告示，通知乘客臨時遷移的安排；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巴士站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跟進。

18.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於遷移巴士站的一個月前，在受影響的巴士站及其附近的當眼位置張貼通告或懸掛橫額，以提前通知市民有關的改動；以及
- (ii) 查詢巴士公司有否對涉及「飛站」的車長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跟進行動。

19.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把提早張貼通告通知乘客巴士站改動的建議，向相關工程承辦商及巴士公司反映。**

20. 九巴公司代表表示，九巴公司會調查每宗涉及巴士「飛站」的個案，並發現部分車長因忘記臨時巴士站的安排而導致「飛站」的情況。九巴公司會提醒及訓示有關車長，並密切留意其表現，同時亦會加強與車長就臨時巴士站安排的溝通。

議程四

有關美善同道交通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5/2025 號)

21. 委員介紹文件。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號書面回應。

23.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曾派員視察文件提及的位置，並知悉該交界處及附近道路將因市區重建項目而大幅改造。然而，署方仍會在重建項目啟動前，研究可行的臨時改善措施，以確保交通安全；以及
- (ii) 就文件提出的措施，署方將與相關部門跟進，並研究其可行性及合適性。

2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該位置的市區重建項目預計需頗長的時間才能完成，而文件提及的短期措施簡單易行，因此要求部門考慮採納有關建議，以改善該處的道路安全；
- (ii) 要求部門就改善措施的研究提交時間表；以及
- (iii) 除文件提及的兩項措施外，建議部門提出更佳方案並盡快落實，以改善美善同道的交通情況。

25.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會繼續研究改善美善同道的交通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方案展開公眾諮詢。此外，署方會適時匯報研究結果。

26.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委員繼續與運輸署跟進，並在有需要時再次於會議上作討論。

議程五

建議加闊馬頭角道與北帝街行人過路處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6/2025 號)

27. 委員介紹文件。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書面回應。
29.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日後宋皇臺站 C 出口啟用後，使用該行人過路處的人流將會增加，促請部門盡快研究改善措施，以應對日後增加的使用量；以及
 - (ii) 查詢部門決定擴闊行人路的準則。
30.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曾派員視察文件提及的行人過路處，並初步了解該處的交通狀況；
 - (ii) 署方已安排進一步的調研，以確保在有限的道路空間、地下管線限制及資源許可下，制定切合實際的改善方案；
 - (iii) 就文件建議的措施，署方會在調研後繼續審視，以確保方案合適並可行；以及
 - (iv) 署方有一套標準指引釐定行人路闊度的合適性。
3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榮商場設有港鐵特惠站，附近的居民在乘搭港鐵前一般會使用該行人過路處前往商場領取優惠，從而增加了該行人過路處的人流；以及
 - (ii) 現時位於欣榮商場及金都豪苑外的路口行人路相對較闊，惟其對角的兩個路口因行人路空間狹窄，經常擠滿等候過馬路的行人。因此，建議部門擴闊上述兩個路口的行人路。
32.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對該行人過路處的人流及車流進行更深入的調研，期望在有限的道路空間及其他限制下，推展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

3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請部門向交運會提供調研的時間表，並適時匯報擴闊行人路的可行性；
- (ii) 建議部門考慮於該十字路口試行對角行人過路的安排，以減少在相關地點等候橫過馬路的人流；以及
- (iii) 該行人過路處經常出現爆水管的情況，建議部門在決定落實擴闊行人路的工程時，考慮與水務署的水管更換工程同時進行。

34.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由於該行人過路處的道路狀況較為複雜，署方需要更多時間作調研，以找出最合適的改善方案。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調研的進度及結果；以及
- (ii) 在審視改善方案時，署方會考慮與水務署協調，評估同步進行擴闊道路及水管更換工程的可能性。

35. 主席感謝部門的回應，並請委員繼續與部門跟進。

議程六

建議承啟道(德朗邨停車場對開段)分隔花槽加設鐵欄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7/2025 號)

36. 委員介紹文件。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號書面回應。

38. 運輸署代表表示，新增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已於本年 10 月 31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原有的行人輔線已於同日停止使用。原有行人輔線過路位置已放置充水式護欄以避免行人繼續使用，並會接著安排進行改建為花槽及相關種植植物的工程。署方會繼續觀察市民使用新過路設施的交通情況。

39. 委員查詢花槽改建及種植植物工程的完成時間，並查詢兩項工程同步進行的可行性。

40. **運輸署代表**表示，花槽改建及種植植物工程預計將於本年年底內完成。工程完成後，署方會持續留意市民的過路情況，並再評估是否需要增設更多的護欄。

41.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相關委員在工程完成後持續留意該行人過路處的安全性，並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以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的措施，從而提升行人安全。

議程七

關注蕪湖街 36 至 78 號雙號門牌凌晨時段光線不足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8/2025 號)

42. **委員**介紹文件。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號書面回應。

44.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接獲文件後，署方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及測量光度，發現有關位置的光度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縱使如此，署方現計劃為上述位置原有的路燈更換較高功率的燈具，以進一步改善該街道的照明系統，更換工程預計於 2026 年初完成；
- (ii) 由於該路段西行線行人路的不少空間均已被路旁大廈的石屎簷篷佔用及地底下有大量地底設施，故署方現時無法加設更多路燈；以及
- (iii) 署方會持續留意該路段燈光照明系統的運作情況，並適時跟進保養和維修。

4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更換較高功率燈具後，部門應密切留意照明情況，以避免光線過亮影響附近居民作息；
- (ii) 該路段的部分位置住戶較少，兩旁均為牆身，建議部門考慮調整該位置的路燈光源，以提升路面的亮度；以及
- (iii) 建議部門繼續於該路段研究合適加設路燈的位置。

議程八

其他事項

46.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12 日。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日期將提早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緊接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後舉行(預計下午 3 時 30 分)。】

48. 主席在上午 10 時 44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1月